

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要點

113 年 12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0 次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3 次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立法宗旨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追求學術卓越，以提昇國際競爭力，獎勵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及補助項目

- (一) 研究績優獎勵
- (二) 研究成果獎勵
- (三) 論文編修補助
- (四) 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補助
- (五) 新進教師推升研究補助
- (六) 先期型研究補助

三、研究績優獎勵

- (一)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或前三年度曾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時之前二年度未獲頒本獎項；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前五年曾獲國科會傑出獎助一次以上，如傑出研究獎、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等。
 - 2. 曾榮獲知名學會之會士。
 - 3. 前三年至少有三篇經正式審查程序並以本校全銜發表刊登之期刊論文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符合各學院及博雅學部(以下簡稱院級單位)訂定之研究績優標準者。
- (二) 獎勵名額：各院級單位每年至多一名。
- (三) 獎勵方式：
 - 1. 獲獎者每名獎勵金新台幣八萬元。
 - 2. 獎牌乙面。
- (四) 申請時程、推薦程序：
 - 1. 申請時間依年度公告為準。
 - 2. 推薦程序：由院級單位檢具推薦表、受推薦人三年內代表著作一份、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推薦。
 - 3. 研發處依各院級單位教評會審查推薦名單，逕循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

四、研究成果獎勵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於前一年度(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本校全銜發表之研究成果，並符合各分項獎勵資格，並於年度公告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

(一) 研究論文獎勵：

1.申請資格：

- (1) 於特定期刊發表且經刊載之論文。
- (2) 同一研究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已接受其他機構獎勵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勵。
- (3) 期刊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 China或 Taiwan, 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受理申請，惟第一時間依通報管道處理程序主動提出抗議、要求該期刊更正，並提出處理相關證明即不在此限。

2.刊登於頂尖期刊論文：自然期刊(Nature)或科學期刊(Science)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頒發新台幣三十萬元獎勵金，第二作者每篇頒發新台幣十萬元獎勵金，第三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頒發新台幣五萬元獎勵金。

3.刊登於SCI(E)、SSCI、A&HCI、TSSCI、THCI所認定之期刊論文。

- (1)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頒發新台幣六千元獎勵金，如論文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於ISI排名該領域前百分之十，每篇頒發新台幣二萬五千元獎勵金，如排名前百分之二十或TSSCI第一級、THCI第一級，每篇頒發一萬元獎勵金。
- (2) 共同作者每篇頒發新台幣三千元獎勵金。

上列二項擇一獎勵之。

- (3)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除原獎勵金另加二千元。
- (4) 同一篇論文有二位以上本校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獎勵金依人數均分。

4.收錄於Scopus資料庫之學術期刊論文且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十七項指標關鍵字納入標題、摘要或關鍵字至少一項者，每篇獎勵除原獎勵金另加一千元整。

5.申請程序：申請人至本校教師履歷系統申請。

(二) 專書獎勵：

1.申請資格：

- (1) 獎勵之專書指經國內外學術出版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具有 ISBN 之學術專書(不含翻譯著作、譯註及論文集，惟國科會補助之經典譯注除外)。
- (2) 同一專書以獎勵一次為限，已接受其他機構獎勵者，不得申請本項獎。

2.獎勵方式：

- (1) 第一作者或主要作者(須經其他共同作者出具證明其為主要作者)，每一種專書頒發新台幣六千元獎勵金。

- (2) 共同作者：每一種專書頒發新台幣三千元獎勵金。
- 3.申請程序：申請人至本校教師履歷系統申請並檢送專書一本。
- 4.檢送之專書由研發處轉交圖書資訊館典藏。

(三) 專書論文獎勵：

- 1.申請資格：
 - (1) 獎勵之專書論文指經國內外學術出版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具有ISBN之學術專書(不含研討會論文集)論文。
 - (2) 同一專書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已接受其他機構獎勵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勵。
 - (3) 每人每年獎勵以三篇為上限。
- 2.獎勵方式：每篇學術專書論文頒發新台幣三千元獎勵金。
- 3.申請程序：申請人至本校教師履歷系統申請。

(四) 研究計畫獎勵：

- 1.申請資格：本校專任(專案)教師，且為計畫主持人或校外轉撥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惟因兼任行政職務提出之計畫不得申請本獎勵。
- 2.研究計畫獎勵認定：須為研發處計畫管理組列管計畫並提撥校方管理費。
- 3.獎勵方式：研究計畫總金額達三十萬至一百萬者，每件三千元；總金額達一百萬以上，依管理費百分之二核算，其獎勵金未達三千元者，以三千元核算，多年期計畫以期數為基準核算。
- 4.申請程序：申請人至本校教師履歷系統申請。
- (五) 本要點第四點研究成果獎勵金累計每人每年以新台幣八萬元為獎勵上限，若當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人員，獎勵金減半核發。惟頂尖期刊論文獎勵金不受獎勵上限及減半核發限制。

五、論文編修補助

- (一)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專案)教師，為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當年度以本校全銜投稿外文期刊或國際研討會。
- (二) 補助項目：每篇論文補助編修費用二分之一，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
- (三) 補助內容：限外文翻譯、潤飾及增刪。
- (四) 補助限制：同一學術論文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五) 申請程序：由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除期刊或國際研討會收件日期為投稿日期下一年度者外，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

六、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補助

- (一) 申請資格：到校一年內之新進專任(專案)教師。
- (二) 申請方式：

- 1.由各院級單位依該年度核定名額推薦之。
- 2.每位新進教師之學術研究補助最多以一次為限。
- (三)補助經費：本項補助為相對補助款，申請人所屬院級單位或系所(中心)須提供相對補助款；每件申請案校方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八萬元。
- (四)執行管考：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內，將研究成果報告，送研發處備查結案。

七、新進教師推升研究補助

- (一)申請資格：
 - 1.新進專任(專案)教師到校三年內向政府機構申請研究型計畫(不含人才培育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獲補助。
 - 2.獲補助計畫須為研發處計畫管理列管並提列校方管理費。
- (二)補助經費：
 - 1.至多補助三案，依實際計畫核定金額，按錄案順序單案補助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且單案上限五十萬元。
 - 2.單次獲多年期計畫案得計入前三案，總補助經費以一百萬元為原則。
- (三)申請流程：
 - 1.申請程序：符合資格教師備妥申請書向研發處申請。
 - 2.執行管考：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內，將研究成果報告，送研發處備查結案。

八、先期型研究補助

- (一)申請資格：
 - 1.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且當年度未執行國科會計畫者。
 - 2.由各院級單位依年度核定名額推薦，並以副教授職級以下優先補助。
 - 3.每人每年度以補助一案為限。
- (二)補助經費：本項補助為相對補助款，申請人所屬院級單位或系所(中心)須提供相對補助款；每件申請案校方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六萬元。
- (三)申請流程：
 - 1.申請程序：各院級單位備妥推薦名單及其研究計畫申請書向研發處申請。
 - 2.執行管考：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內，將研究成果報告，送研發處備查結案。

九、審查方式

- (一)研究績優獎勵：由各院級單位教評會審查推薦送研發處彙整依規定獎勵。
- (二)研究成果獎勵：研發處就申請資料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依規定獎勵。
- (三)論文編修補助：研發處就申請資料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依規定補助。
- (四)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補助及新進教師推升研究獎勵：研發處就申請資料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依規定補助。

十、經費來源

- (一) 本要點所訂之獎勵或補助由校務基金收入、推動科技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 (二) 各項獎勵及補助項目得視年度經費狀況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完整修正歷程】

95 年 10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核備
96 年 12 月 4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8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 年 8 月 27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63297 號函備查
99 年 5 月 4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10 日第 4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9 年 10 月 13 日第 4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0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7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2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1 次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3 次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通過